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芳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芳昱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芳昱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虛擬資產服務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若提供予他人使用，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收受對價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自民國113年4月15日1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Miss黃美鳳」、「帛橙Y」之人聯絡，於同日先依「Miss黃美鳳」指示，下載註冊申請虛擬資產服務平台Bitopro幣託交易所之虛擬資產服務帳戶（下稱幣託帳戶），綁定其所有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及下載註冊申請虛擬資產服務平台MAX之虛擬通貨帳戶（下稱MAX帳戶），並於113年4月24日依「帛橙Y」指示綁定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黃芳昱先於113年4月16日截圖幣託帳戶資訊及將其上開樂天帳戶資訊傳送予「帛橙Y」，再於113年4月19至30日截圖MAX帳戶資訊及將其上開郵局帳戶資訊及存摺照片傳送予「帛橙Y」，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黃芳昱復依「帛橙Y」之指

01 示將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再提領至
02 「帛橙Y」指定之錢包地址內，雙方約定每配合操作新臺幣
03 （下同）10,000元之資金，可獲取300元之對價。嗣取得上
04 開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對如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其
05 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06 額至黃芳昱上開郵局帳戶，黃芳昱再依「帛橙Y」之指示使
07 用其虛擬資產服務帳戶購買虛擬貨幣USDT後提領至「帛橙
08 Y」指定之錢包地址內，因而收受取得6,900元之對價。

09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0 (一)被告黃芳昱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11 (二)被告提供之交易紀錄及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偵卷第63至79
12 頁反面）。

13 (三)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80至81
14 頁）。

15 (四)告訴人邱太緯受詐騙部分：告訴人邱太緯於警詢時之證言、
1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17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8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5至28頁、第41至47
19 頁）。

20 (五)告訴人鄧進裕受詐騙部分：告訴人鄧進裕於警詢時之證言、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2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3 通報單、告訴人鄧進裕提出之匯款單客戶收執聯、對話紀錄
24 （偵卷第31至39頁）。

25 (六)告訴人李昇忠受詐騙部分：告訴人李昇忠於警詢時之證言、
2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27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8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李昇忠提供之交易明
29 細、對話紀錄（偵卷第50至62頁）。

30 三、論罪科刑部分：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

01 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
02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
03 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
04 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
05 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
06 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
07 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
08 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09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0 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
1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
12 本次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修正，係將條次移列至第22
13 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
14 規定，至於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
15 他人使用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無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
16 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無正
18 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被
19 告期約對價為收受對價之先行行為，先期約而後收受，其期
20 約行為為收受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已就洗錢犯行自白犯罪（見偵
22 卷第88頁反面、本院卷第28頁被告之供述），而被告行為
23 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
24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27 後，將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
28 段，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30 正前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得依該規定減
31 輕其刑，修正後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始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是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提
05 供上開金融帳戶、虛擬資產服務帳戶資料予他人，所為危害
06 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其提供之
07 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騙，所為殊值
08 非難，惟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李昇忠、邱太緯、鄧進裕成立
09 調解，願意以分期方式分別賠償告訴人李昇忠、邱太緯、鄧
10 進裕29,985元、100,000元、79,000元，現均已完全履行完
11 畢（見本院卷第51至56頁調解筆錄、第57頁郵政跨行匯款申
12 請書、存款人收執聯影本），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科
13 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素行尚佳，再酌以
14 被告犯罪之原因、所生危害、被告年紀尚輕、現仍就讀大學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此罪，
19 事後已與告訴人李昇忠、邱太緯、鄧進裕達成調解，並已完
20 全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有彌補上開告訴人損害之誠意與具
21 體作為，上開告訴人於前述調解筆錄並均表示原諒被告、同
22 意被告緩刑等語，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
23 訓後，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以暫
2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
25 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6 四、關於沒收：

27 (一)被告雖有獲得6,900元之犯罪所得，但被告已與告訴人邱太
28 緯、鄧進裕、李昇忠達成調解，且均已履行調解筆錄內容，
29 已如前述，被告賠償之金額顯已逾被告實際取得之犯罪所
30 得，故不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31 (二)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01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4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05 項亦有明文。本件審酌被告並非實際取得洗錢款項之人，倘
06 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故不依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王心怡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4 之。

0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昇忠	113年4月30日17時20分許，匯款29,985元	被告郵局帳戶
2	邱太緯	①113年5月1日12時29分許，匯款50,000元 ②113年5月1日12時31分許，匯款50,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3	鄧進裕	113年5月2日12時22分許，匯款79,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